



香港協進聯盟
THE HONG KONG PROGRESSIVE ALLIANCE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郵寄及傳真

港進聯早前曾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3號報告書】向 貴處遞交意見書，本會經再三討論後，決定就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加入新建議，現謹附上經修訂後的意見書，敬希垂注。

香港協進聯盟

2004年10月13日

港進聯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3 號報告書】的意見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港進聯認為應該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以吸納社會更多不同界別和階層的聲音進入選委會，令選委會能更全面反映社會上的多元意見和維護整體利益，從而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和權威，提升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增加的委員人數約為 400 至 500 人，以吸納全體區議員和所有全國政協委員。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加入全體區議員：
 - 區議會是本港目前最前線、最重要的地區民意代表組織，在香港的政治及行政架構中，均發揮著反映民意、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施政的重要功能。港進聯建議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委會，以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此舉也可同時提升區議員在特區政制架構裡的職能和地位。
- 加入全體全國政協委員：
 - 香港的全國政協委員來自社會上的多個重要界別，他們都具有廣泛代表性，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經驗，將全體全國政協委員加入選委會，可促使社會上各界別的利益和聲音更有效地通過選委會反映出來，有助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

提名行政長官所需委員數目

- 目前提名人數不少於 100 名委員的規定，港進聯認為此舉可令合資格的候選人須具有相當的支持基礎，這切合選舉的實際需要和香港整體利益，因此無須改變。況且，整體選委會人數將會增加，更沒明顯需要將提名門檻降低。
- 然而，在保持 100 位提名人的大原則下，為了鼓勵多些候選人出來競選、避免可能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港進聯建議每個候選人的提名人數在四大界別（「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裡，每個界別皆不可多於三分之一的委員人數。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在某些功能組別，可根據具體情況增加選民數目，擴闊選民基礎，從而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至於哪些功能組別要擴闊選民基礎，以及擴闊的具體做法，則要進一步研究和諮詢。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立法會議席數目

- 隨著民主政制的發展，以及政府的立法建議和政策趨向複雜，立法會有需要增加議席數目，以回應社會的民主訴求及舒緩議會沉重的工作壓力。港進聯建議，立法會可增加五分之一的議席到七十二席。

直選和功能團體議席數目

- 直選增加六席，功能團體增加六席，使議席總數為七十二席。

功能團體選民範圍及數目

- 港進聯建議新增的六席功能組別議席，在下列七個類別中考慮：
 - 中醫 1 席
 - 中資企業 1 席
 - 物業管理 1 席
 - 香港僱主聯合會 1 席
 - 從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分拆出來的另 1 席
 - 全港各區工商聯 1 席
 - (轉) 投資中國企業 1 席
- 港進聯所持的理據如下：
 - 中醫對維護市民健康作出重要貢獻，而政府亦有多項政策推動中醫中藥發展(例如將中醫納入規管)，中醫業界有需要到在議會代表他們的聲音，以維護業界權益並幫助政府訂定合符業界和市民利益的中醫藥政策。
 - 香港目前有一千多家中資企業，它們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而隨著香港和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香港希望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港投資，中資企業界實有必要在立法會佔有一席位，以便就中資企業的利益表達意見和就兩地融合提供建議，幫助經濟持續發展。
 - 物業管理在香港經濟和市民居住生活等方面，都作出重要貢獻，其專業服務覆蓋及影響全港市民的生活及工作環境，而香港從事物業管理的僱員超過 30 萬人，所以，物業管理界別在立法會應有代表，一方面維護業界權益，另一方面幫助政府製訂政策來優化市民的生活居住環境。
 - 香港僱主聯合會是具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會員來自香港主要行業，對香港經濟起著重要的支持作用。僱主聯合會如能有代表在立法會，可幫助政府訂定有利營商環境的法例和政策。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分拆為兩個席位，可令有關議員更有效照顧業界利益，反映業界聲音，並為議會和政府提供更多專業意見。
 - 全港各區工商聯由各區的工商團體聯合組成，它關注各區的工商問題，亦顧及全港的工商事務，如果能有代表在立法會，將可幫助議會和政府訂定有利

地區工商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 香港有近十萬家公司在內地投資超過一萬億元，僱用超過 1000 萬人，每年在內地創造的產值以千億計，每年為香港帶來的直接轉口貿易額也超過一千億。這批香港公司的業務發展，構成了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主要內容，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極大，他們需要特區政府在各個方面給予政策配合，需要在立法會內有自己的代言人，設立“投資中國企業組別”讓所有在香港註冊而在內地有投資的商號成為選民，有利於反映這些商號的意見，維護他們的權益，幫助他們拓闊和深化與內地的合作，符合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需要。

國籍規定

- 港進駐建議持外國護照的議員數目應減少到不能多於議員人數的百分之十。

註：

(##) 為新修訂

※※ 完 ※※